

##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修订草案）》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档案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在宁夏落实落地落细，自治区拟对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进行全面修订，由自治区档案局牵头负责修订工作，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条例》修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提出“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围绕管档理念、兴档模式、强档队伍“三个现代化”作出安排部署。此次修订工作，正是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遵循，深刻领会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义，深入挖掘档案工作突出问题的内因外因，理清思路、把握重点，在制度设计上进行优化完善提升，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二）《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的必然要求。2020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档案法，今年3月1日档案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新修订的档案法和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机构和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以及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监督、信息化建设等各方面均作出了一些新规定，提出了一些新要求，为我国档案事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新修订的《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是颁布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幅度之大、变化之多前所未有，对谋划和做好档案工作影响深远，尽快将上位法精神落地、落细、落实，加快地方档案条例修订，是推动我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条例》修订是加强党对档案工作领导的重要举措。随着档案机构改革将原来的“局馆合一”体制改革为“局馆分设”体制，档案行政管理职能划转至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和改进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档案工作的统筹力、执行力、影响力。目前，改革的效果初步显现，但和预期相比还有很多需要改进的方面。开展《条例》修订工作，就是要突出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这条主线，在法律法规上强化党领导档案工作的支撑保障，进一步理顺局馆分工、优化局馆职责、强化局馆协同，更好地统筹使用局、馆两方面力量资源，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四）《条例》修订是适应新时代档案工作新要求的迫切需

要。现行《条例》是2001年颁布、2015年修正的，近十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档案工作实践创新，档案工作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对档案资政育人、查询服务、保管利用、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一些新的管理方式、科技成果不断应用于档案工作，档案收集管理、开发利用和对外服务等方面的老机制、老办法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如何既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又做到管理不缺位，这就需要通过新的制度设计对档案工作进行规范。这次全面开展《条例》修订，正是应对新形势、谋求新发展的需要，也是保持法制统一性、解决制约我区档案事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迫切需要。

## 二、修订的简要过程

（一）深入准备，广泛开展调查研究。2022年以来，自治区档案局先后5次到市、县（区）调研，20多次到区直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调研，深入了解现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广泛征求对《条例》修订的具体意见建议，梳理分析调研情况，针对修订过程中可能存在争议的地方，和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达成共识。多次邀请档案、法制等方面专家学者，全面分析《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反复研判修订的难点和重点，深入论证需要新增的章节、需要增减或修改的具体条款。

（二）成立专班，分工协作合力推进。2024年初，自治区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对《条例》修订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根据会议要求，立即成立了《条例》修订立法专班，档案执法监督处制定《条例》修订工作方案，抽选自治区档案局、档案馆业务骨干，以及我区2名入选国家档案局“三支

人才”队伍人员组成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协作、齐心协力、齐头并进推进修订工作，在前期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经多次组织有关方面专家，从立法技术、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慎重考量，并反复推敲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集思广益，科学采纳各方意见。为进一步增强《条例》的操作性、实用性和群众基础，先后4次广泛征求各市、县（区）以及区直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先后2次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档案服务企业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和论证座谈会。对征求到的50余条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并反复斟酌，对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或在操作层面上过于细化的做好记录，待日后配套规范，对合理可行的、符合工作实际的30条意见建议作了充分吸收，又经立法专班多次讨论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稿。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55条，比现行条例（6章36条）增加2章（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19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6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第一条、第二条）；强调“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第三条、第四条），鼓励和支持档案科研创新、宣传教育、社会参与等（第五条、第六条）。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共5条，明确档案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和机关单位、乡镇街道，以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明确档案馆分类和职责(第十条),强调档案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工作导向(第十一条)。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共14条,紧贴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宁夏实际,紧紧围绕新时代档案工作新变化、新要求,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细化和规范。一是明确档案管理责任,确立“三合一”审查批复制度,增加了对应归档材料不得拒绝归档或占为己有的禁止性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是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档案、设备仪器档案等的管理(第十五条);三是规定了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档案移交责任(第十六条);四是加强了对红色档案的管理保护,增加了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档案管理的要求(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五是明确了档案馆编制收集档案范围和工作方案的责任,丰富了征集档案都方式(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六是突出档案安全管理要求,细化了档案馆库建设、安全机制建设、安全风险应对、鉴定销毁和档案流转方面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共10条,进一步强调了档案开发利用和档案服务。一是为提高档案开放效率,明确了档案开放审核及公布制度(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二是强调档案馆的服务功能,明确单位和个人使用档案的权利,增加了加强馆际交流,推进档案利用服务合作,建立服务联动机制的条款(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共7条,针对信息技术和手段在档案工作中应用越来越广泛、作用越来越凸显的实际情况,参考

新修订的《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增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各机关单位和档案馆的档案信息化建设责任（第三十六条）；二是对电子档案的管理、移交、接收和保存提出要求，明确电子档案使用效力（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三是对档案数字化和数字档案馆（室）以及电子档案信息系统建设提出要求（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四是对加强档案数字资源收集、档案共享利用等工作提出要求（第四十二条）。

**第六章 监督检查**，共 6 条，为进一步加强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守牢档案安全底线，参考新修订的《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增加监督检查专章，明确档案监督检查范围、工作报告和隐患排查要求，以及违法行为举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等（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共 6 条，规定了档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承担的具体情况和标准（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

**第八章 附则**，共 1 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第五十五条）。